

##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伟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我们认为：郭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任何股东的权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补选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浩

黄建春

李学尧

2022年11月28日